

# 有利环保的发展

## 引言

有利环保的发展，是要令现在以至后世每一位市民，都可以享有更佳的生活质素。我们会着重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再接再厉，下定决心，致力解决当前的问题，例如发电厂和车辆废气所造成的空气污染，以及海港水质污染。为了下一代，我们必须坐言起行，保护香港的环境，在自然保育、减少和回收废物、全面水质管理和绿化环境方面，制订稳当的政策，并推行有效的措施。对市民、工商界及政府来说，保护和改善环境都是切身的课题。这三方面应建立伙伴关系，肩负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通力合作，对香港作出承担，使我们和我们的子女可以长久在此安居。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建议新规例，管制指定物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建议加强管制电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使用功率机来测试车辆废气排放。
- 采纳欧盟时间表，在二零零六年把车辆废气排放标准提高至欧盟 IV 期。
- 发表《都市固体废物管理路向大纲》，阐述直至二零一四年的建议路向。讨论文件的重心是根据「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利用经济措施，诱导市民改变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减废目标。这些新措施包括就产品责任制立法；推动全港实行废物源头分类；透过设立环保园，为回收再造业拓展新的经济活动；就先进的大型废物处理设施制订长远方案；以及引进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为使政府能够全力推行上述措施，我们会邀请市民支持这路向大纲，并承担「污染者自付」原则下的应有责任。
- 提交法例，以管制与规管非农药的危险化学品，包括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

- 考虑市民和业界在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期中所提交的意见，然后就推出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草拟立法建议，以协助消费者选购具能源效益的电器用品。
- 在二零零五年就拟议的强制验楼计划和加强窗户安全的方案，以及相关支援措施，咨询公众。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就制订香港可持续发展策略，加强社会参与过程，以提高公众对有关机制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其中。
- 促使各部门通力合作，并考虑专家的意见，在本港推行全面的绿化政策，以期为市区制订可持续推行的绿化计划。我们成立了由高层人员组成的绿化督导委员会，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共种植了 1 400 万棵树、灌木和时花，并会于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完成种植 1 000 万棵植物。我们已于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尖沙咀及中环地区的绿化总纲图，并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拟备上环 / 湾仔 / 铜锣湾及旺角 / 油麻地地区的绿化总纲图。实施加强绿化措施方面，尖沙咀区的六项前期计划已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展开，并会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我们又会继续执行尖沙咀及中环地区的各项绿化工作，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社区园圃计划已于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推展至全港 18 区。我们会继续举办多元化的绿化及园艺活动，加强市民的绿化意识及支持绿化环境。
- 进一步完善《建筑物管理条例》，修订该条例的某些条文，以保障业主立案法团和业主的利益。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紧密合作，通过这两个机构的楼宇复修计划，协助旧楼业主妥善管理及维修楼

宇。此外，继续通过教育、宣传及专业团体的参与，加强私人楼宇的管理及维修。

- 确保在规划和制订土地用途时，融合公众参与，贯彻我们保护维多利亚港，以及美化维港，供市民及游客享用的目标。除了中环、湾仔北及 启德外，政府不会再在维港内进行填海工程。我们会以这个施政方针作为前提，制订有关的规划图则。
- 根据《香港 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制订一套土地用途、运输及环境策略，作为香港长远发展的指引。
- 发展一套以效能为准的规管制度，以促进现代和创新的楼宇设计。
- 完成制订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建议，简化处理该等工程的法定程序，以改善有关楼宇规管和楼宇安全的法律架构。
- 就市区更新政策进行检讨，包括就《市区重建策略》的检讨咨询公众，以及探讨如何促进私营机构参与市区更新工作，以加快市区更新步伐。
- 就小型屋宇政策咨询有关各方，以期拟订初步建议作更深入浅出讨论。
- 在未来十年把 16 段明渠覆盖，以改善附近的环境。覆盖明渠所得的土地会作公共用途，如绿化环境、兴建休憩设施及扩阔路面等。

- 继续推行全面水资源管理计划，通过教育和推广活动，鼓励市民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设立海水化淡试验厂，以收集测试数据及争取市民接受；以及通过昂平污水处理厂及石湖墟污水处理厂的两项试验计划，研究再造水的用途。
- 在公共工程中，加强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装备及推广使用再生能源。
- 在施行防洪计划以来，我们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已经完成 31 项大规模防洪工程，现正进行 16 项工程，以及规划和设计 16 项工程。当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及平原河排水系统修复工程在二零零六年完成后，新界北区的水浸风险将可大幅降低。
- 继续推行防止山泥倾泻计划，这项计划推行以来已经显著改善斜坡安全及美化环境。我们在来年会巩固及美化 250 幅不合标准的政府斜坡，并就 300 幅私人斜坡展开安全审查。
- 检讨防止山泥倾泻计划，以期进一步提高斜坡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管理天然山坡对香港稠密人口构成的山泥倾泻威胁，并优先处理有潜在山泥倾泻威胁的天然斜坡。
- 如市民赞成藉徵收排污费支付全部经常费用，我们会推行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并提早在二零零八至零九

年度于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兴建消毒设施。至于计划第二期乙的时间表将会在日后再作检讨。

- 制订实施方案，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义务，并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将该方案提交中央政府。
- 监察两家电力公司进行具生产规模的风力发电试验计划的进展，藉此向公众示范及评估这种技术，并继续推广再生能源的应用。
-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检讨现时的污水处理收费计划，以期达到公平分担污水处理服务的支出。
- 继续落实「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我们会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实施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这项计划可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减少该等废物和把废物分类，以便再用或循环再造。
- 继续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环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我们已经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与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签署《香港废弃物跨区倾倒管理实施方案》及《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在内地海域处置管理实施方案》，就跨区倾倒疏浚物，以及在内地海域处置香港惰性拆建物料的技术细节，达成共识。我们将与有关当局继续紧密合作，落实运送惰性拆建物料往内地作填海之用，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进行招标。

- 与广东省政府继续实施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通过加装脱硫设备、提高车辆排放标准（香港至欧盟 IV 期标准及广东省至欧盟 III 期标准）、在工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为香港和广东省的发电厂设立排污交易试验计划等善用资源和减少同一空气域内废气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四类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两地同意的水平。在二零零五年，我们已在珠江三角洲开始一个包括 16 个监测点的联合空气质素监测计划。
- 对电力公司排放的空气污染物设定总量上限及要求电力公司尽量使用天然气发电。
- 推行资助计划，鼓励车主以石油气或电动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 推行为欧盟车辆废气排放标准生效前登记的重型柴油车辆安装催化器资助计划，并在安装计划完成后，立法规定所有这类别的车辆必须安装这种装置。
- 落实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协议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以期更有效地达到加强保护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态价值生境的目标。
- 为推动使用环保巴士，在新巴士专营权中增订一项条款，规定巴士公司所采购的新巴士须采用市场上最新及获确认的环保技术；鼓励巴士公司调配低污染车辆行走繁忙道路；以及按情况把采取环保措施列为日后遴选新巴士路线的营办商的其中一项准则。